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洪嘉蓮

被告 李萌發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02號)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家仔

法官 黃偉竣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竣凱